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4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李志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無照駕駛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